

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分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参股子公司杭州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汇科技”）于2019年6月召开股东会，同意鼎汇科技利润分配方案，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，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。此外，鼎汇科技又于2019年9月召开股东会，同意鼎汇科技利润分配方案，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，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。

因恒生电子直接持有鼎汇科技10.58%的股权，恒生电子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投资”，恒生电子持股69.7%）持有鼎汇科技27.77%的股权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云投资本次共计获得现金分红9395.75万元人民币。

由于公司对鼎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，收到上述分红对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日